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745號

原　　告　駱伊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福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紫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,465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

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聲明第1、2項分別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民國57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544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核定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,272,640元（計算式：54,544*12*5=3,272,640）。另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1,076,312元（含加班費795,62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08,500元及剋扣工資72,184元）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348,952元（3,272,640+1,076,312=4,348,952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,395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4,930元（計算式：52,395*2/3=34,930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7,465元（計算式：52,395-34,930=17,465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詩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
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靖文